

沈阳市于洪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沈阳市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

按照省商改办《关于公布〈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辽商改发〔2023〕5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综合各相关部门意见，现将《沈阳市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条件。区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做好省审批中介平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清单公示工作。各审批部门要及时做好省审批中介平台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业务数据维护工作。

2.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本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组织开展好随机抽查工作，规范行政审

批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推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

附件：《沈阳市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

联系人：侯佳 区市场监管局小微企业科
联系电话：25322525 15242001269

沈阳市于洪区深化商事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办公室

沈阳市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9	按规定出具资产证明	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变更，是指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	10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2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3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	成立登记、变更注册资金登记	16	出具验资报告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17	按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注销登记	18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成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19	出具验资报告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6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20	按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注销登记	21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变更登记								
9	16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0	1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27	出具验资证明	区人社局	1. 《民办教育促进法》 2. 《职业教育法》 3.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1	14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202	出具验资证明	区人社局	1. 《民办教育促进法》 2.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2	11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高速公路 在公路增设或改进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61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3	35	涉路施工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高速公路 在公路增设或改进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45	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3.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行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4	4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0	技术审查咨询	区交通运输局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2号修改） 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2号修改）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编码	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 项项目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 务实 施机构	中介服 务行 业主 管 部 门	备注
				编码	名称					
15	12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新申请、许可延续 《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	184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交通运输部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发布、国务院令752号修改）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16	13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190	车辆技术等项评定结论	交通运输部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发布、国务院令752号修改）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17	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住房城乡建设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3.《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4.《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8	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7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卫生健康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19	6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79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卫生健康局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告》（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序号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编码	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 项目审批 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 务实 施机 构	中 介 服 务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备 注
				名称	编码					
20	6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80	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防护评价报告	区卫生健康局	1. 《职业病防治法》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8 号修改）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服务机构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21	7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81	出资资产评估报告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35 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12 号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22	7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4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区应急局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 3.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29 号公布、省政府令 第 341 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应急管理 部门	
23	7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5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区应急局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 4.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29 号公布、省政府令 第 341 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4				105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区应急局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25	8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6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区应急局	1. 《安全生产法》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三十二次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6	8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9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区应急局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41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7	143	石油天然气建设设施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设施设计审查	203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区应急局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41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应急管理部门	
28	143	石油天然气建设设施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设施设计审查	204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区应急局	1. 《安全生产法》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三十二次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1. 《辽宁省建设设施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41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